

西安市阎良区“雪亮二期”（2024 年度）建设
项目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阎良区“雪亮二期”（2024 年度）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YL-ZFCG-2024-017），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建设内容

（1）前端感知建设，新建前端点位 62 个，包含前端感知设备 163 路，其中治安枪机 5 路、治安球机 43 路、车辆抓拍 31 路，人脸抓拍 73 路、标准卡口 4 路、全景设备 7 路。

（2）视图应用建设，依托视频专网建设视图综合应用平台，包括基础模块、算法管理、数据级联、智能搜索轨迹分析、综合布控、资源管理调度、实景指挥等应用模块，实现视频图像信息大整合、高共享、智能化应用，进一步提升视频图像 智能化实战应用综合效能。

（3）基础支撑建设，依照视图应用部署需求，配备智能分析服务器 1 台（含 GPU 卡 2 张）、数据级联服务器 1 台等计算存储设备。

（4）传输网络改造，新建前端接入网络链路 90 条（百兆），包含新建点位接入网络建设 62 条，十四运未通网点位接入网络 16 条，交警未通网点位接入网络 12 条。

（5）安全保障建设，围绕视频专网，先行建设纵向边界和数据库审计，完成基本安全保障建设。

二、其他技术要求：

（1）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2）安装调试包含已通网的原有设备的基础维护及调试，并接入管理平台。

（3）本次所建系统须与市局“雪亮工程”相关平台按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对接。

(4) 须按设计要求，充分利用原有存储设备（原有存储服务器 5 台，可提供存储裸容量 936TB）。

(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须符合国家及公安部门的国产化要求。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税率 13%部分：含税金额为 143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265486.73 元，税额为 164513.27 元；

税率 9%部分：含税金额为 6864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629724.77 元，税额为 56675.23 元；

税率 6%部分：含税金额为 5436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512830.19 元，税额为 30769.81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硬件）供应费、链路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运行维护费、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维相关的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软件、硬件清单（详见附件）

五、款项结算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7350685245】

户名：【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账号：【3700029029026434937】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六、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工期及项目保修期与运营维护期：

(一)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二) 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竣工。

(三) 项目保修期与运营维护期：本项目设备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 3 年，运营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 1 年。主要服务内容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促进工作正常开展而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对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及时处理，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对日常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流程优化。以及响应甲方提供的与系统运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投产品，并保证所有产品及其材料和零配件均为供货厂商的、检测合格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配件和附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产品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二) 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三) 项目保修期与运营维护期内，乙方须全面负责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前端设备、后端平台以及供电、网络等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须派遣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运行维护期间，紧急问题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

(四)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全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五) 质保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六)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机构及备件库,以保证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七) 因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产品损坏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有关问题,但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 交付的产品要具备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
2.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并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场地出入证;
3. 甲方牵头验收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进场前,应完成准备工作。包括:供货方案、现场服务方案、平台服务设计方案、开工报告等,交由甲方书面确认和认可,以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在服务完毕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系统验收文档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乙方代表;进行督导、管理、协调,使服务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4. 乙方参与共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后期服务人员技术培训;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及增值税服务发票;
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己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8. 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9.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九、验收

(一)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聘请相应专家参与验收，验收费用及聘请专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三)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五) 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件）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完善，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所供产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投产品，所投入使用的产品及其材料和零配件均存在瑕疵包括：产品采购非供货厂商的、检测不合格的、使用过的产品，及旧货或翻新的零配件和附件。导致这些缺陷造成所供产品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 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 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履行保密义务, 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4.9.12

丁建刚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孙安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乙方成交的函件。

1.1.1.4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内容。

1.1.1.5 中标人投标文件：指本项目中标人招标时所提交的文件及澄清、承诺。

1.1.1.6 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监理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政府采购阶段的甲方，合同履行阶段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1.1.2.3 乙方：指经过合法政府采购程序所产生的中标人，合同履行阶段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和运维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和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月不计入，从次月1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可使用外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补充协议和文件；
- (8) 国家及省级相应的标准、规范。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所有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授权监理等相关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以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范围及内容为准。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乙方应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前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设备设施移交前乙方自负风险和费用。

5.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移交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移交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

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性能测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到场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到场时；
- (2) 合同设备安装后的一定期限内。

6.1.2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安装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开箱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性能测试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性能测试，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性能测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工程检测、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甲方在乙方发起验收申请后7日内安排组织验收工作。

(a) 验收前应由甲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后，甲方及时组织乙方、监理、相关部门等进行完工验收；

(b)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现项目工程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完工验收；

(c)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d) 乙方应当在验收报告出具之日后提交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大纲、测试内容、测试用例等）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e)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完工验收，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组织项目完工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f)在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其完工验收的（7）日内进行项目完工验收的，则视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7日项目通过验收。

6.4.2 验收完成后，验收各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7. 技术服务和运行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5 通过或视为通过完工验收之日的次日起，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行的书面申请。运行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次月1日为准。

7.6 甲方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行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行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运行。

7.7 自运行日或视为同意运行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并按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三年（如短于运行服务期限，则和运行服务期限一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必要的驻场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设备故障优先进行替换，替换设备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9.2 如乙方其他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服务，则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乙方保证其合同履行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0.3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

10.4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0.5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项目移交后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0.6 乙方保证，在项目移交后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 知识产权

11.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1.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第三方服务等。

1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内容（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五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部分价款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六周到第十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部分价款的 1%；
- (3) 从迟交第十一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部分价款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3.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五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六周到第十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十一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3.4 保密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4. 合同的解除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内容超过 3 个月；

(2) 合同内容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4.2 合同解除后的法律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总额的 30%，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是在运营服务期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 向甲方移交项目设备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验收

1.1 验收：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准备完整的验收资料，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及省级相应的标准、规范。

2、质量保证

2.1 保证投标时所采用的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系统技术先进、稳定可靠，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2 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3 保证对于乙方所属责任范围内的紧急故障，能有效应对，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限内及时解决。

2.4 保证平台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黑客攻击、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防止人为信息泄露。

2.5 乙方在前期建设和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若因乙方侵权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2.6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设备质量造成系统故障的，包括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为保证服务质量而进行的维护、维修等均属于乙方责任保修范围。同时甲方保留追究针对由此产生不利影响索赔的权利。

2.7 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全部内容。

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地态度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方式(2)进行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乙方在项目场地的所有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甲方及第三方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1.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酬金。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工作，甲方应当承担项目延期交付责任，给乙方造成停窝工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4.1.3 由乙方提供的图纸必须由甲方代表、监理方会签后，方可按图施工。

4.1.4 甲方工地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对乙方项目进行各项监督检查。

4.1.5 甲方积极组织验收。

4.1.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1.7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1.8 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第三人破坏系统的侵权行为，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正常服务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乙方未按工期要求完成运维前准备工作应承担项目延期交付的责任。

4.2.2 如甲方要求对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进行变更，经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做出相应修改，系统设备金额调整百分之十以内的，总价不予调整。

4.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酬金。

4.2.4 因系统割接调整，需暂时中断运行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妥善解决。

4.2.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承担项目延期交付责任。

4.2.6 当甲方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合同之外的需求时，乙方应在甲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予以配合。

4. 2. 7 乙方按照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 及时进行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4. 2. 8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工地代表和监理方代表的现场监督, 并在竣工时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及调试记录, 保证工程质量。

4. 2. 9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 2.10 乙方要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 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 制定系统服务制度, 明确人员和职责, 强化考核与监督, 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 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4. 2.11 乙方要积极优化系统功能, 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 促进前端设备和后台系统的高效率应用, 满足甲方业务管理需求。乙方要严格管理所有的服务工作人员, 严格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秩序。

4. 2.12 系统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因使用工具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工具、后台运行管理计算机、网络维护工具、施工器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安装实施其他约定

5.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 建设过程中, 因工程标准、实际情况需要、出现合同难以解决问题的情况等, 确实需要变更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变更或补充相应条款, 告知监理方, 并在本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新的补充合同。按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5. 2 合同双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业务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不正当使用。但一方因行政、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而提供相应信息的除外。

5. 3 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应由各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提交, 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这些修改、补充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凡与本合同不一致处, 一律以修改、补充和变更内容为准。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部分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6、运行维护服务

6.1 运行维护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的运行和维护服务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链路、供电及其附属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2 运行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6.2.1 在整个运行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备设施，使项目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6.2.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行和维护质量。

6.2.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行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行维护项目设备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备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合同的约定；

(d) 谨慎运行惯例。

6.2.4 运行维护标准

(a) 运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b) 运行维护必须符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运行维护方案。

6.2.5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乙方应于项目运行日后的第二个运行月的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上月的运行维护记录。

6.2.6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书面的下一年运行维护年度方案及预算，将其下一年度的运行维护方案书面报甲方同意。

6.2.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检查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运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维护记录和项目设备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6.2.8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的运行维护事务委托给有经验的专业运行商。同时，乙方的运行维护义务并不因乙方将全部或部分运行维护事务委托给其他运行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6.2.9 运行期内，如因乙方运行维护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2.10 运行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运行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行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行维护手册在运行期内应根据运行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6.2.11 运行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行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等。

(b) 运行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6.3 维护质量标准

6.3.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经审批的项目前期文件要求。

6.3.2 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的，执行承诺标准。

6.3.3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雪亮工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6.4 未履行运行维护义务

6.4.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行维护义务，造成运行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行维护义务的行为。

6.4.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6. 4.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支付凭证(如有)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6. 5临时接管

6. 5. 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b)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行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 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运行权予以质押的;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6. 5. 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运行维护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5. 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6. 5.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无偿移交,并收回乙方的运行维护权。

6. 6 应急管理

运行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行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6. 7 定期评估

在运行维护期内,甲方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安全、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6. 8 监管方式

6. 8. 1 履约管理

甲方对乙方在运行服务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乙方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6.8.2 行政监管

(a) 安全生产监管，包括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状况等；

(b) 成本监管，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行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分析资料；

(c) 报告制度，包括乙方向甲方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6.8.3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甲方或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